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毛昱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毛昱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对毛昱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毛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袁德明先生、陈新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袁德明先生、陈新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对袁德明先生、陈新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袁德明先生、陈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崔建伟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崔建伟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崔建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崔建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陈克兢 张克坚 刘晓辉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